

公告日期113年8月26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3	偵	3471	恐嚇取財得利等	吉安分局	吳○義	起訴
信	113	偵	4427	妨害公務等	花蓮分局	吳○義	起訴
勇	113	速偵	33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金○禎	緩起訴處分
勇	113	速偵	33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汗	緩起訴處分
勇	113	軍速偵	4	公共危險罪一軍	吉安分局	黃○源	緩起訴處分